

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总包方：天津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就北大医疗海油医院自助挂号及远程会诊中心空调项目工程施工分包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北大医疗海油医院自助挂号及远程会诊中心空调项目
- 2.工程地点：北大医疗海油医院院内
- 3.工程范围和内容：空调设备、风机盘管安装，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程期限

-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7 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 2.本工程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22 日。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元），工程总价包含乙供材料费、安装费用、材料保管费用、搬运费用、安全保障设施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等。

第四条 设备、材料供应

- 1.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由乙方供给。
- 2.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 1.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 2.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
- 3.工程竣工验收，应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 4.工程竣工后，双方共同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 5.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1.甲方

- 1)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图纸；
- 2)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
- 3)审核乙方工程进度报表。

2.乙方

- 1)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 2)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 3)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提供工程进度报表，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 4)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第八条 安全生产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非因甲方原因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本工程总价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 45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9%），甲方付至总价款的 95%，即¥28500.00 元，

3.待质保期结束后（两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并收到业主付给我单位的质保金后 45 天内付清 5%的质保金，即¥1500.00 元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乙方在工程的施工管理中对于材料的使用，应坚持合理用料、节约用料的原则，严禁超标准用料，超标准用料造成甲方的超额支出损失，在工程费用结算时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

2.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 5% 偿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乙方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 偿付逾期违约金。



4.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5.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用,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19年7月15日

乙方: 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19年7月15日 